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9號

原　　告　許燦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衛勇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訴，嗣於114年1月6日具狀撤回遷讓房屋部分之訴，僅保留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與第2項給付違約金部分，變更後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元、違約金90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